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承辦人：張名祐
電話：06-3901229
傳真：06-2982768
電子信箱：b231242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8007265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文及標售清冊各1份(0072659B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代為標售108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公告文及清冊各1份，請惠予於本（108）年1月31日前張貼公告週知，並刊登於貴單位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3條第1項、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下稱標售辦法）第4條第6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文請務必張貼公告處所3個月，請區公所轉送土地所在地之里辦公處並敦促其依規定張貼公告。另於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者，應至少刊登30日。（轄區有標售標的者，另郵寄相關標售資料。）
- 三、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依本標售辦法規定，請派員至標售土地所在地豎立現場公告標示牌，豎立後拍照（須顯示日期）留存將該照片燒錄成光碟片後檢送本府地政局。
- 四、旨揭代為標售之土地，倘有符合本標售辦法第21條停止標售、第22條暫緩標售之情形者，民政或登記機關應即通知本府地政局。



1080072659

五、請各地政事務所將標售資料置於服務臺供有意投標者索取，倘資料不足，請逕至本府地政局網站—地籍清理專區—代為標售資訊下載使用。

六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、本府民政局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，檢附公告文及清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另研考會刊登於政府公報。

正本：臺南市左鎮區公所(及轄澄山里、岡林里、二寮里、及睦光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(及轄中洲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(及轄佳興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(及轄六德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(及轄仁里里、永隆里、玉港里、東壁里及保吉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(及轄溪南里、十份里、竹橋里及頂山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(及轄後壁里、新田里及土庫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(及轄興農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(及轄三埔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(及轄鯤鯨里、鯤溟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(及轄大營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(及轄土崎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(及轄玉山里、西埔里及東和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(及轄南勢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(及轄深坑里、埤頭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(及轄北灣里、甲頂里、蔦松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佈欄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

臺南市政府
2019-01-14
14:53:41

